

德冠廷
Degrantin

德冠廷
NEEQ : 872403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egrantin Internation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练伟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7938877
传真	0755-29617218
电子邮箱	7700734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eguant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 28 区新安三路 88 号（原 28 区第 8、9 栋工人宿舍）一楼 518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98,292.73	12,329,444.66	-34.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5,199.48	6,251,301.16	17.34%
营业收入	25,002,931.60	16,539,219.41	5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898.32	1,159,576.55	-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850.99	1,142,443.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52.56	-2,910,208.77	-25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2%	56.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7	-7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5	-16.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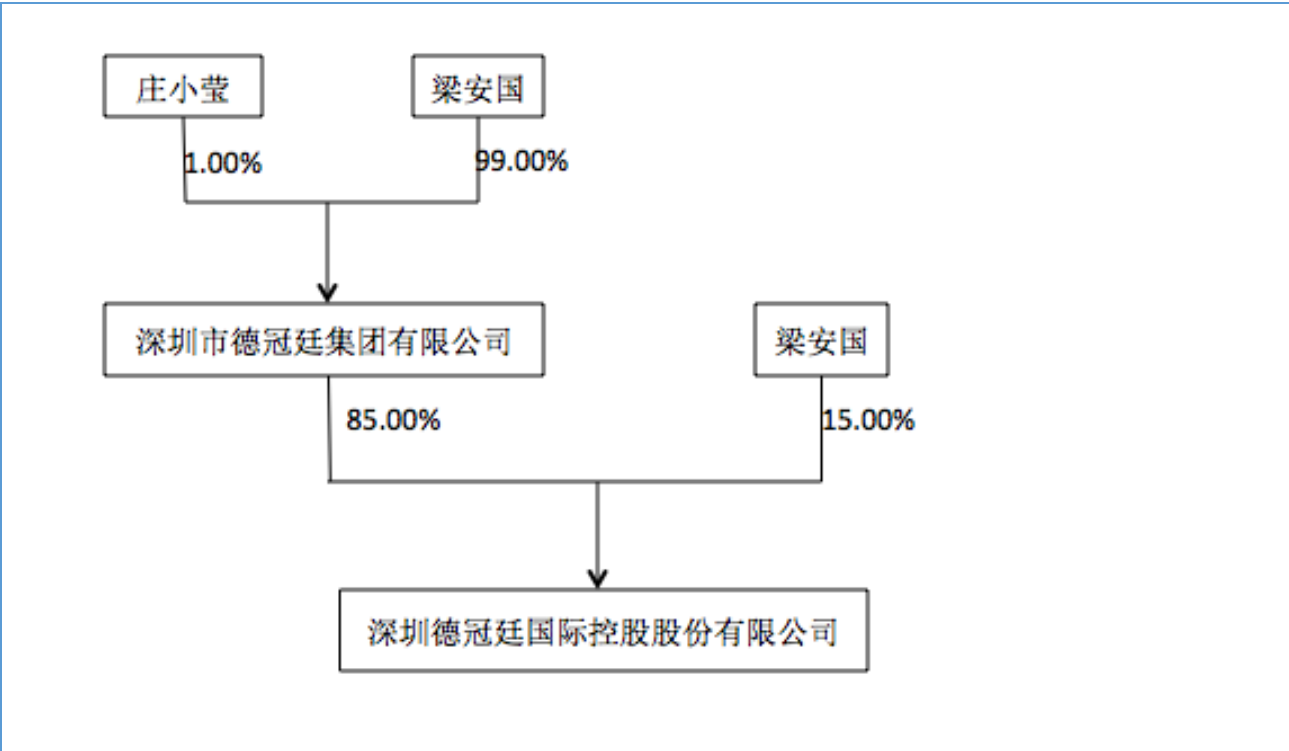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7,000,000	7,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000,000	7,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050,000	1,050,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0	-	7,000,000	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	0	5,950,000	5,950,000	85%	5,950,000	0
2	梁安国	0	1,050,000	1,050,000	15%	1,050,000	0
合计		0	7,000,000	7,000,000	100%	7,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梁安国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9%。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调整事项：2017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18,762.1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8,762.12 元。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 7,984.83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84.83 元；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调整事项。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27,357.67	35,342.50	52,977.22	58,277.15
管理费用	1,093,645.32	1,085,660.49	586,528.22	581,228.2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